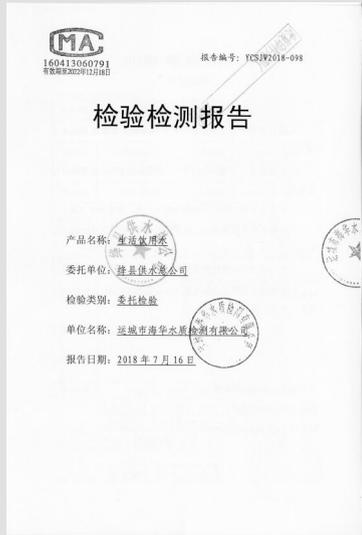


涇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
受测单位: 涇县供水总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涇县供水总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聚乙烯瓶1个5L)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9日-13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003)、气相色谱仪(001)、离子色谱仪(046)、可见分光光度计(008)、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004)等	
检验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样品 YCSJW2018182 进行分析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测试环境: 温度: 20.0-30.0℃ 湿度: 40-50%RH	
批准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主检人: [Signature]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备注: [Signature]	打印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录入: [Signature]	校对: [Signature]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第 2 页 / 共 3 页				
样品编号: YCSJW2018182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涇县水司院内	样品数量: 1个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GB5749-2006	结果评价
1	磷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2	铜	mg/L	<0.0005	<0.005 mg/L	合格
3	铬(六价)	mg/L	0.016	<0.05 mg/L	合格
4	铅	mg/L	<0.0025	<0.01 mg/L	合格
5	汞	mg/L	<0.0001	<0.001 mg/L	合格
6	镉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7	氟化物	mg/L	<0.002	<0.05 mg/L	合格
8	氯化物	mg/L	0.34	<1.0 mg/L	合格
9	硫酸盐(以S计)	mg/L	6.51	<10 mg/L	合格
10	色度	度	5	<15 度	合格
11	浑浊度	NTU	0.20	<1.0 NTU	合格
12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1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14	pH	—	7.61	6.5-8.5	合格
15	铝	mg/L	<0.008	<0.2 mg/L	合格
16	铁	mg/L	<0.05	<0.3 mg/L	合格
17	锰	mg/L	<0.05	<0.1 mg/L	合格
18	氨化物	mg/L	24.5	<250 mg/L	合格
19	硝酸盐	mg/L	14.4	<250 mg/L	合格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7	<1000 mg/L	合格
2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224	<450 mg/L	合格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第 3 页 /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GB749-2006	结果评价
22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0.56	<3 mg/L	合格
23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mg/L	合格
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3 mg/L	合格
25	氰化物	mg/L	<0.02	<0.02 mg/L	合格
26	氟化氢	mg/L	<0.02	<0.5 mg/L	合格
27	亚硝酸盐	mg/L	<0.001	<1.0 mg/L	合格

注:①水源及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3NTU
②地下水源限制时≤20mg/L
(以下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涇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治超”)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注册登记,从事煤炭、铁等矿产品,焦炭、建材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和物流站场以及其他道路货物运输装载现场的经营性者。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工业经济、公安、国土、监察、交通、工商、质监、安监、煤炭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在货运源头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并公示本部门的货运源头治理工作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理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货运源头单位向社会公示,建立货运源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执法联动工作制度。依法保障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经费,对在货运源头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涇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我国将采取四方面政策措施扩大进口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进口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经济结构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稳定出口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自由贸易。

《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政策举措。

一是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落实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措施,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清理不合理加价,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免税店政策,扩大免税品进

口。

二是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落实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及服务优惠安排。

三是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进口的推动作用,完善外商投资相关管理体制,

优化境内投资环境。推动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加快推进签订高水平的投资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四是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大力培育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形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优化进口通关流程,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需要,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